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60號

原告 BARRIENTOS HAZEL OSENA歐瑟娜

訴訟代理人 陳蕙如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徐宗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位在「新竹縣新豐鄉」（於原告民國113年10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前即110年8月27日已遷入）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又系爭本票票面記載「新竹縣」為付款地。是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及系爭本票之付款地既皆位在新竹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